

兴国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兴减委办〔2022〕1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减灾委办公室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强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各单位：

现将《江西省减灾委办公室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强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研判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立足本地、本行业工作实际，深刻汲取近期国内有关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危险物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农业生产、消防、

燃气、供电、养老等重点行业的隐患排查，认真分析研究，确保风险研判和管控到位。

二是强化防范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重点行业监管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科学调度。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和各乡镇区要及时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提示。重点行业领域该停产、停工、停业、停运、停用的坚决停止。坚决果断转移受自然灾害危险区和受威胁区群众并妥善安置。

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充分准备好各类应急防灾物资。要加强应急值守，各类突发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 0797-5309865），各乡镇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卫星电话的维保力度，确保随时能用会用。要加强队伍管理，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要加强集结管理，确保能随时遂行各类应急处突任务。

附件：《江西省减灾委办公室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强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